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德乙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3084.161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076.371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7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敞

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3080.651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2%; 反对 3.51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447,8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63%; 反对 35,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易律师认为: 欣泰电气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